

方民政和财政系统广泛征求意见,努力使新办法更加科学、严谨,符合管理需要。

(二) 拟定《民政部机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审批权限规定》、《民政部机关经费管理审批权限规定》和《民政部基本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部机关财务收支和基建项目管理行为。

(三) 参与并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形成了能够确保救助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的政策性文件,解决了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所需人员和机构经费等问题。

五、履行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能

(一) 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召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座谈会等形式,多渠道了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二) 严格执行《民政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直属事业单位财务信息系统作用,对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活动进行有效监控。2003年,结合信息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财政国库支付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为强化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根据监察部、财政部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催缴,保证各单位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全年共上缴预算外资金3 738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1 219万元,直属单位学杂费收入464万元,救灾捐赠等其他预算外资金2 055万元。同时积极向财政部申请下拨,全年下拨预算外资金44 562万元(含彩票福利金44 000万元)。

(四)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民政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召开了由部机关及直属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举办固定资产管理软件培训班。启用新的管理软件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登记,统一规范了固定资产账目登记和管理。

(五) 加强队伍建设。先后组织了直属事业单位账务系统升级培训、国库集中支付操作讲解等各类业务培训班8期,共150人次参加学习。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集中强化培训,及时更新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

(六) 积极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财务、银行账号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1. 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局完成对民政部2002年度中央级行政(离退休)经费、民政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外事经费等预算经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预算外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同时先后配合该局对民政部非典捐款专项审计、历年结余资金专项审计和公务车情况的调查工作。

2. 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开展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自查,及时汇总并向财政部、监察部报送自查结果。

3. 开展直属单位财务大检查。为保证部直属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管理良好有序的运行,组织开展了历时一个月、民政部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财务检查活动。通过采取直属单位自查、互查和检查组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属20家事业单位的预决算工作、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检查。同时结合检查结果组织了经验交流座谈和优秀财务部门及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

4. 加强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民政部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对所属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撤销13个重复开设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入相关账户;对39个手续不完备但需保留的银行账户,重新进行审批并补办相关手续。

(七) 推进政府采购工作。2003年,部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11 933万元,其中,汽车采购104万元,计算机采购225万元,打印机、复印机等其他物品采购1 756万元,救灾帐篷采购9 848万元。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供稿)

陈爱丽 李伟执笔)

卫生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03年,各级卫生部门财会工作以抗击非典和加强公共卫生建设、农村卫生建设为重点,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为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搭建平台和创造政策环境。

一、全力抗击非典,做好支持保障工作

2003年上半年,我国发生了非典疫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卫生部门迅速投入非典防治工作。非典疫情开始蔓延的关键时刻,在部防治非典领导小组下设后勤保障组(后改为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防治组支持保障办公室),承担了大量后勤保障工作。

(一) 研究制定防治非典财政补助政策,为非典防治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为解决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非典患者的后顾之忧,减少人员流动,有效防止疫情扩散,积极协调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等财政补助政策,明确对农民(含进城务工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非典患者实行免费医疗救治。为解决战斗在一线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待遇,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对防治非典型肺炎卫生医务工作者给予工作补助的通知》和《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在控制疫情的重要时刻,这些政策的出台,为保障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经济政策支持,稳定了人心,增强了群众战胜疫病的信心。

(二) 落实防治资金,切实保障非典防治工作。经过积极争取,反复协调,先后向财政部争取非典防治经费3.2亿

元,向国家发改委争取防治非典病房改造资金8.7亿元,为内蒙古、甘肃等疫情严重地区和在京部属(管)医院采购大批急需的防治物资,支持了部属(管)单位和全国的非典防治工作。

(三)完成社会捐赠的接收与分配。两个多月内,共接收社会捐赠2900多笔,款物合计7.75亿元,其中资金1.7亿元。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及时将捐赠款物分配调拨到非典防治工作第一线,发挥了精神鼓舞和物资支持作用。

(四)加强资金和物资管理,管好、用好每一笔非典防治经费。为加强非典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下发了《卫生部关于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资金和物资保障工作管理的紧急通知》等规范性管理文件,对严格资金、物资管理,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加强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且对京内11所部属(管)医院非典防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对非典防治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自查和专项审计,没有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受到了审计部门的肯定。

二、争取政策支持,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

非典疫情的爆发,暴露了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的缺陷。突如其来的灾难,在使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损失的同时,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卫生与社会经济的紧密关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一)制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规划》包括了医疗救治机构、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和医疗救治专业技术队伍三个方面的建设任务,其中,医疗救治机构又包括急救机构、传染病救治机构和职业中毒与核辐射救治基地三项建设内容。《规划》(不包括信息网络、职业中毒与核辐射救治基地建设)总投资114亿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投资57亿元。各省(市、自治区)医疗救治体系具体建设方案,已经审查完毕,建设工作已陆续启动。2003年先行启动市(地)级传染病医院(病区)和部分紧急救援中心建设,中央政府安排国债资金30亿元,其余建设任务和资金2004年安排。

(二)积极参与《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研究。争取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反应机制一期建设经费3.1亿元,二期建设经费1.5亿元和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等专项资金10亿元。

(三)继续抓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项目建设。完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立项工作,总体建设规划和一期建设项目投资6.25亿元;积极争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国债资金,在上年已安排8亿元的基础上,2003年再次安排21.2亿元,用于中西部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

三、配合卫生改革,研究落实经济政策

(一)做好农村卫生工作,积极研究合作医疗资金管理。
①编制《农村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改善农民卫生服务条件。
②会同财政

部、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关于农村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若干意见》,规范各级政府在农村卫生的补助范围和方式,为农村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③开展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研究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为使广大参合农民真正受益,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参与试点方案设计、政策研究和政策制定等工作;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中央财政资助中西部地区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并落实下拨2003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补助经费3.7亿元;参与研究制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制度,为基金的科学化管理提供制度保证;参与试点调研,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促进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二)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①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推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在全国实施。
②规范、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高值医用耗材进行调研分析,组织部分企业和医院专家座谈,理清了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管理的思路。
③继续参与以剥离医院门诊药房为主要内容的完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三项”改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试点工作。
④积极参与卫生部部属(管)单位卫生资源整合。协助完成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与交通部北京交通医院的合并;参与部属科研单位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认真协调解决改革涉及的相关问题。

四、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监管

2003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卫生事业费48亿多元,管好、用好这笔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是规划财务部门的头等大事。

(一)加强制度建设,狠抓财政资金的管理。针对一些部属(管)医院出现的财物浪费、管理失控,甚至出现经济犯罪等问题,研究制定了《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属(管)医院经济管理工作的意见》;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全国卫生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研究修订了《卫生部中央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规章,为加强卫生事业费管理和监督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加强项目监管,清理历年沉淀资金,加快了项目执行速度。

(二)落实监督与审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自查工作;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制发了《卫生部直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试用)》,对审计对象、审计分工、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利用等作了明确规定;对单位法人增强责任意识和健全内部制约机制、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办理经济事项、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重大经济决策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举办了基建审计培训班,提高了审计人员业务素质。

五、做好培训工作,加强队伍建设

(一)举办卫生管理干部培训。先后举办了2期卫生经济师资培训班和2期卫生管理干部培训班,组织了宏观经济与卫生问题高层研讨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世界银行学院与

新加坡政府合作举办的亚太区医院改革政策高层研讨会等。

(二) 加强卫生经济学术交流。以卫生经济学会为依托, 2003年以城镇医药卫生“三项”改革和农村卫生改革为重点, 完成了34个课题研究, 评选出优秀课题6个, 良好课题19个。学会成立20周年纪念大会暨第十次学术年会召开之际, 针对卫生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学术研讨, 会上还书面交流了28个招标课题和99篇学术论文。

(三) 继续开展卫生财会培训。2003年举办会计业务培训班10期, 共计1409人参加学习。其中, 4期继续教育培训班, 参加培训233人; 4期会计人员上岗培训班, 参加培训968人。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殿奎 李鑫执笔)



2003年,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工作继续完善会计制度, 推进会计集中核算, 加强财务预算、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 改善金融服务, 为实施货币政策和推进金融改革提供有力支持, 在金融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年, 我国货币供应量M1和M2分别增长18.67%和19.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2%, 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稳定, 金融基本形势良好。

一、完善内部职能

2003年,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调整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和提供金融服务三个方面,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的职能划转到新成立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机构分设过程中,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部门与银监会相关部门充分协商, 在财产、财务划转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职能调整后, 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制定了内部机构的“三定”方案, 财务会计部门新增了集中采购管理的职能, 同时, 组织会计核算的职能分离到了支付结算部门。为防范业务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 人民银行地市以上分支机构设立了独立的事后监督中心, 对会计、国库、货币发行等业务的核算实行事后监督。

二、健全规章制度

(一) 制定会计规章, 为实施货币政策和推进金融服务。2003年, 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货币政策, 包括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 对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实行差别利率; 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 增发央行票据; 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同时, 人民银行也加大了金融改革的力度, 积极推进邮政储蓄体制改革, 允许邮政储蓄部门自主运用新增加的邮政储蓄转存款, 增强了其市场化运作资金的能力; 采用发行专项票据和发放专项再贷款的方式支持8省市农村信用社改革。为此, 人民银行财会部门制定了大量配套的会计核算办法, 保证了货币政策的顺利实施和金融

改革的稳步推进。

(二) 强化财务会计分析, 提高信息反映能力。年初, 在会审、汇总全辖2002年年终决算报表的基础上, 编制了主要包括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业务状况报告表、损益表、固定资产表等11种报表在内的年终决算报表, 会计信息反映更加充实、完整。为加强会计分析, 制发了《关于季度会计报表分析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资产负债和财务收支状况坚持实行定期分析、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 提高信息反映能力, 为金融宏观决策提供了较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三、推进会计集中核算

(一) 改进金融服务, 大力推广会计集中核算系统。2003年, 人民银行加大了支付系统的建设步伐, 与之相连接的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也逐步推广到了全国32个大中城市。另外, 人民银行共有143个地市中心支行, 占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的46%, 正式运行了会计核算集中、联行业务集中、事后监督集中、档案查询管理集中的四集中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的推行, 提高了资金支付清算的速度, 改进了人民银行金融服务的手段, 减少了核算层次, 规范了会计核算行为。

(二) 防范风险, 加大事后监督力度。为防范会计核算的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都开展了事后监督工作, 采用计算机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计业务实行独立的事后监督, 大大提高了会计核算质量, 会计差错和违规现象明显减少, 并有效遏止了经济案件的发生。

四、强化预算约束与财务管理

(一) 创新财务管理手段。2003年, 人民银行继续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办行的财务工作方针, 要求各级分支机构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严肃处理违纪行为。财务管理贯彻了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和面向基层、面向西部、面向灾区的倾斜政策, 各分支行也制定了许多措施。在费用分配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 进一步强化了费用预算约束机制,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了财务管理。

(二) 实行全科目、全账户核定费用预算。为适应预算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的发展要求, 人民银行2003年继续实行全科目、全账户核定费用预算, 即对每个预算科目下的每个账户都核定指标, 账户之间不得相互挤占挪用, 如需调整账户指标, 必须报经总行同意后方可执行。该措施有效遏制了账户费用相互挤占、挪用, 使财务行为逐步规范, 违规问题逐年减少, 而且强化了预算观念, 建立健全了预算约束机制。

(三) 完善财权与事权相分离, 继续推行县支行报账制。2003年, 人民银行大部分中心支行以上的机构实行了财权与事权相分离的办法, 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 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财务集中管理模式。按照总额控制、合理使用、严格审核、按期核销的原则, 继续推进县支行财务集中报账制度, 强化了费用控制和管理控制, 进一步规范了财务行为,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